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新嘉街道办事处的嘉兴市南湖区新嘉街道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项目(原标项二重新招标)</u>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嘉兴市南湖区新嘉街道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项目(原标项二重新招标)</u>,属于<u>服务类</u>; 承建(承接)企业为<u>浙江天奥东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415人,营业收入为1950万元,资产总额为1486万元,属于<u>(小型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u>浙江天奥东家物业服务有跟公司</u> 日期: <u>2024</u> 年 <u>09</u> 月 <u>01</u> 日



注:

-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 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 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